

文件編號	IC-150-01
版次	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 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制訂單位：	會計室	
	文件編號：	IC-150-01	版本：	3	制訂日期：	99/11/25
	文件名稱：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04/12/16

核定

單位	簽章	單位	簽章
制定單位：	會計室	核稿： (單位主管)	
撰寫人：	康美玲	校長：	
會審單位	簽章	會審單位	簽章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制訂單位：	會計室	
	文件編號：	IC-150-01	版本：	3	制訂日期：	99/11/25
	文件名稱：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04/12/16

修訂紀錄表

修訂日期	頁次	原有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者	審查者	核定者	版次
99/11/25			符合現有的法規	王雪萍	洪貴美	楊慕慈	1
102/06/04			符合現有的法規	王雪萍	陳嘉興	黃柏翔	2
104/11/04			符合現有的法規	康美玲	楊慧蘭	黃柏翔	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制訂單位：	會計室	
	文件編號：	IC-150-01	版本：	3	制訂日期：	99/11/25
	文件名稱：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04/12/16

目 錄

一、目的：	4
二、範圍：	4
三、作業說明：	4-1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制訂單位：	會計室	
	文件編號：	IC-150-01	版本：	3	制訂日期：	99/11/25
	文件名稱：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04/12/16

一、目的

為使本校下列投資事項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

二、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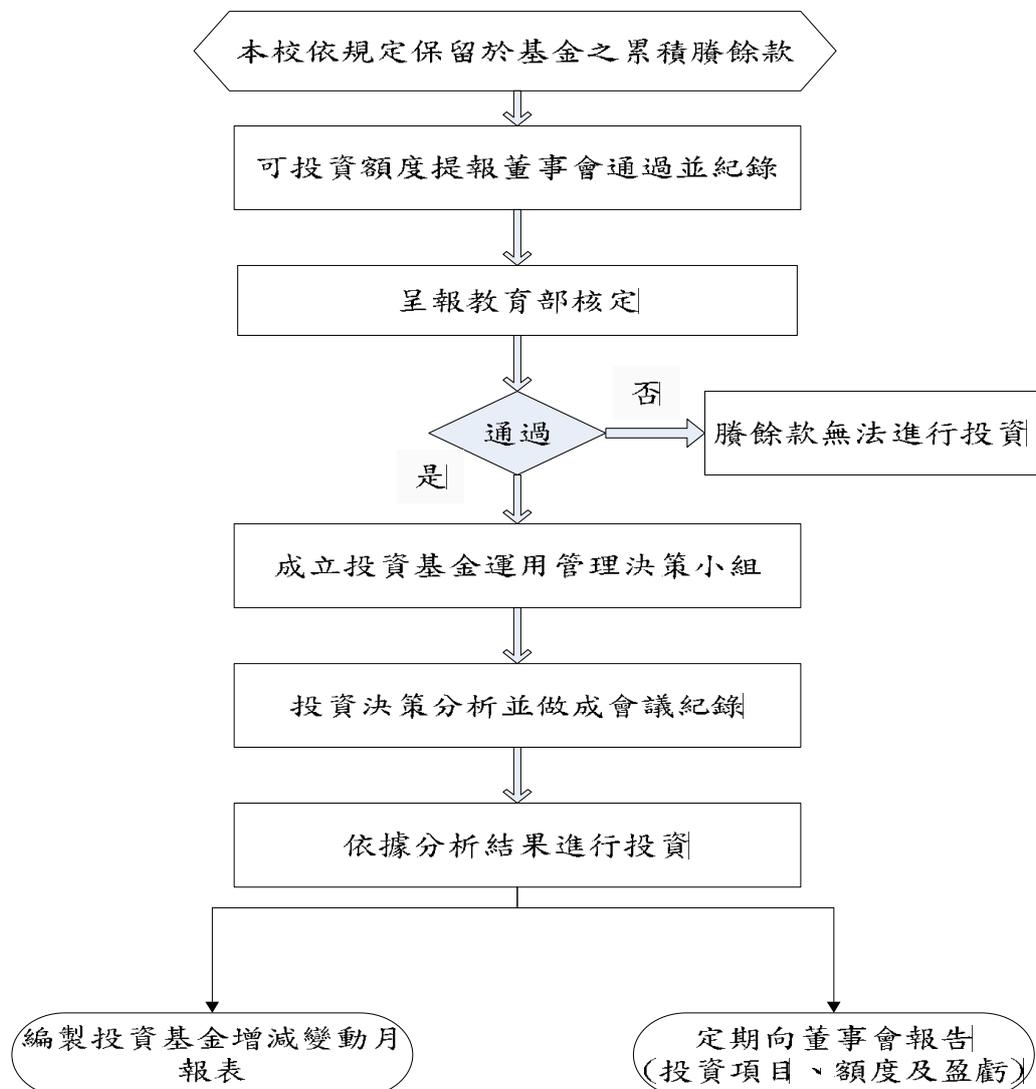
本校投資基金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本制度辦理。

三、作業說明

(一)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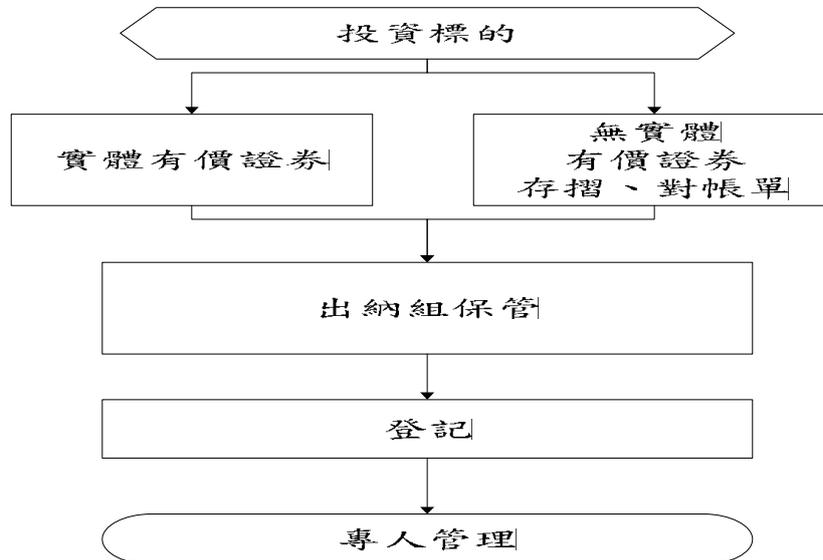
1. 流程圖

1.1. 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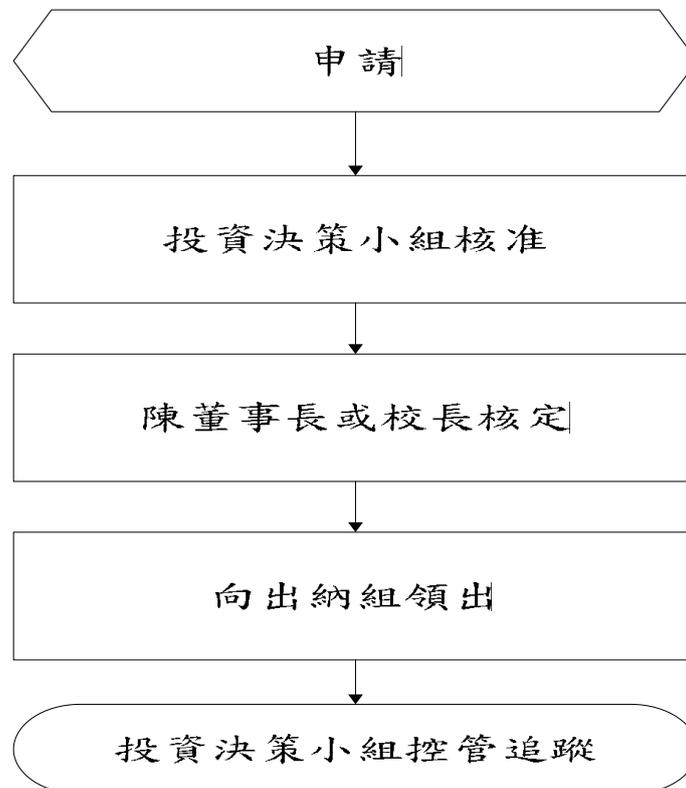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制訂單位：	會計室	
	文件編號：	IC-150-01	版本：	3	制訂日期：	99/11/25
	文件名稱：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04/12/16

1.2. 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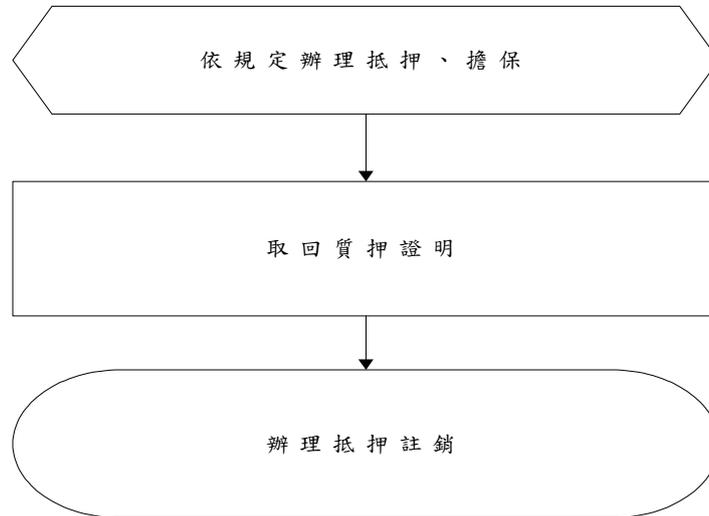


1.3. 出借、領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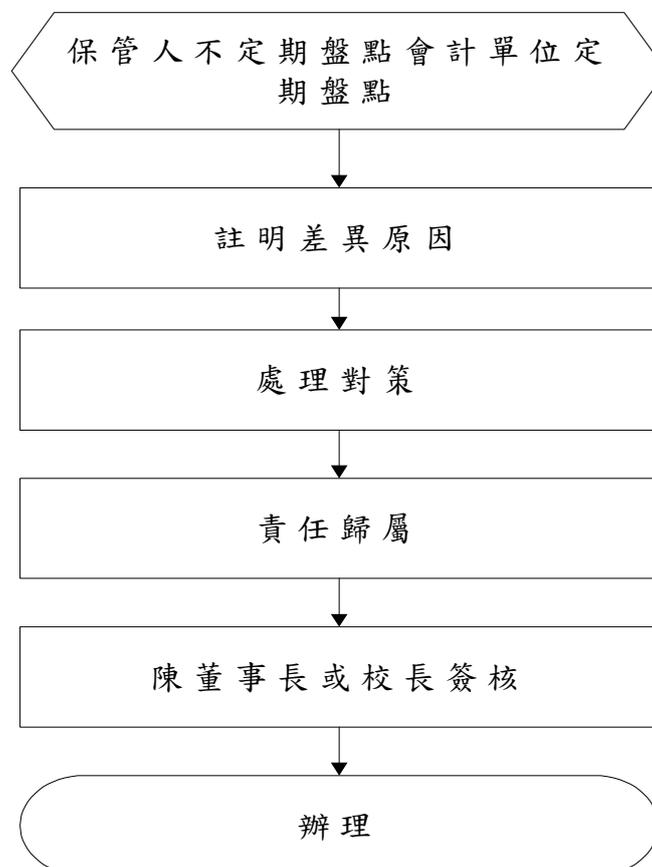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制訂單位：	會計室	
	文件編號：	IC-150-01	版本：	3	制訂日期：	99/11/25
	文件名稱：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04/12/16

1.4. 抵、質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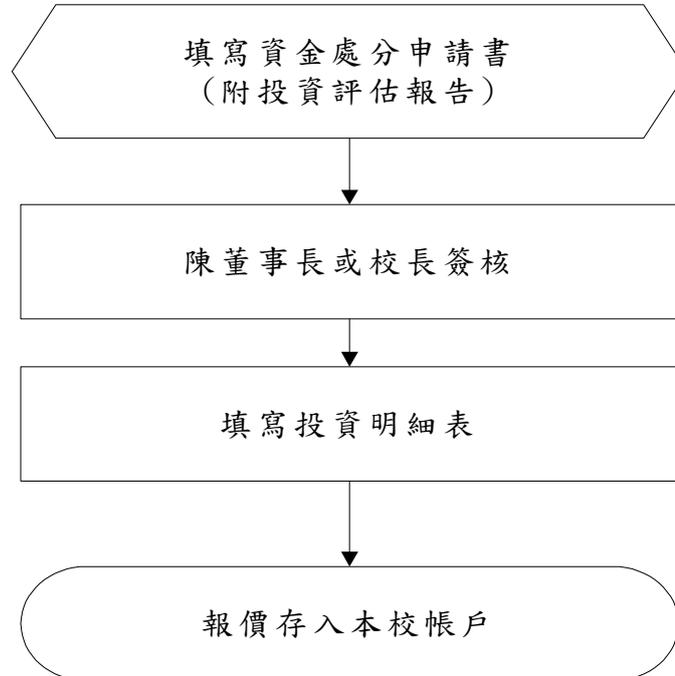


1.5. 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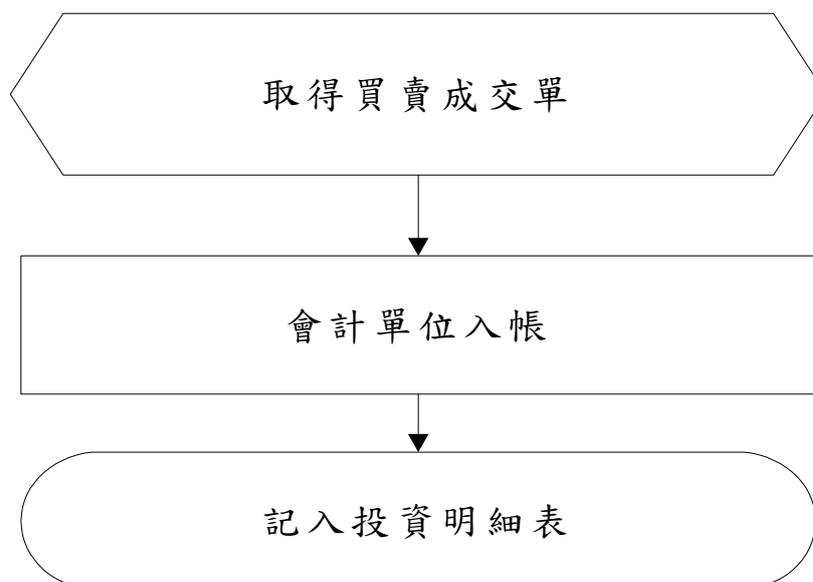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制訂單位：	會計室	
	文件編號：	IC-150-01	版本：	3	制訂日期：	99/11/25
	文件名稱：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04/12/16

1.6. 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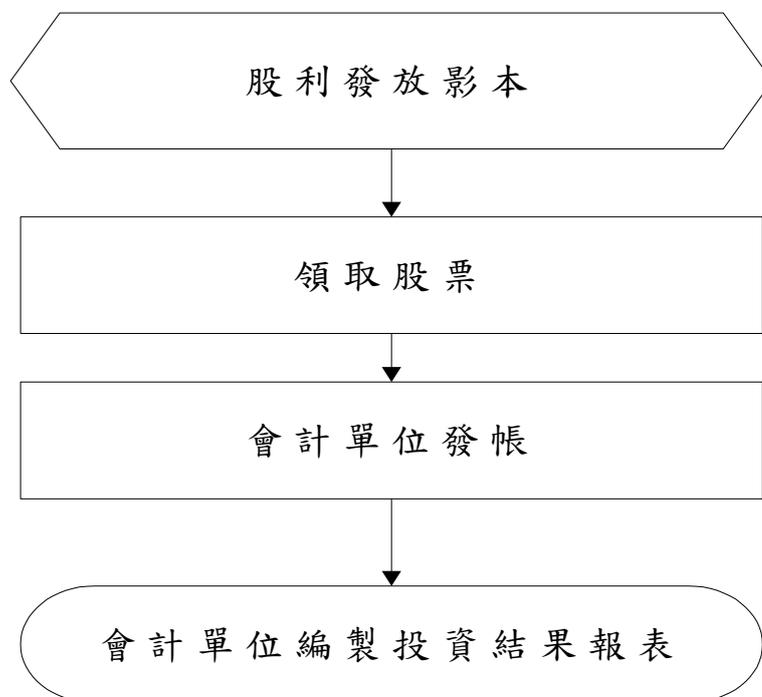
1.7. 記錄

1.7.1. 投資交易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制訂單位：	會計室	
	文件編號：	IC-150-01	版本：	3	制訂日期：	99/11/25
	文件名稱：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04/12/16

1.7.2. 股利



2. 作業程序

2.1. 取得

- 2.1.1. 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本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 2.1.2. 本校將賸餘款轉為投資，其總額不得超過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本校於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將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累積盈餘所定二分之一額度之限制。
- 2.1.3. 本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 2.1.4. 本校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
- 2.1.5. 本校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制訂單位：	會計室	
	文件編號：	IC-150-01	版本：	3	制訂日期：	99/11/25
	文件名稱：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04/12/16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 2.1.6. 為分散本校賸餘款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10%，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 2.1.7. 本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2.1.6. 規定之限制，並應於2.1.3. 之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 2.1.8. 賸餘款之投資管理，由本校指派專人成立投資決策小組。
 - 2.1.9. 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投資決策小組應進行投資分析並開會決議，陳董事長簽核或董事長授權校長簽核，始得進行投資。
 - 2.1.10. 本校因賸餘款之投資之所有權，應以本校名義登記。
 - 2.1.11. 本校投資決策小組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2.1.12. 有價證券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2.2. 保管
- 2.2.1. 本校投資決策小組因投資取得投資標的為實體有價證券，應交出納單位保管；屬無實體有價證券，登載於存摺或對帳單，亦交出納單位保管。
 - 2.2.2. 保管人應注意事項
 - 2.2.2.1. 對保管物品皆應設立登記簿。
 - 2.2.2.2. 對保管物品皆應指定專人管理。
 - 2.2.2.3. 登記簿應隨時維持完整且詳細的記錄，以供查閱。
 - 2.2.2.4. 經管人員對於有價證券，應隨時檢查還本付息日期，按期收回本金，領取利息或股息；並於收到後將資料轉交會計單位登帳。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制訂單位：	會計室	
	文件編號：	IC-150-01	版本：	3	制訂日期：	99/11/25
	文件名稱：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04/12/16

2.3. 異動

- 2.3.1. 實體有價證券欲出借或領出時，由申請人申請，經投資決策小組核准，並陳董事長簽核或董事長授權校長簽核後始得向出納單位取出。
- 2.3.2. 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應由申請人負責追回，投資決策小組負責控管並追蹤。

2.4. 抵質押

- 2.4.1. 有價證券若須抵押或擔保者，應依照規定程序辦理，質押後，應取回質押單位簽收證明，由投資決策小組列帳清冊管理。
- 2.4.2. 抵押解除時，應辦理抵押註銷。

2.5. 盤點

- 2.5.1. 保管人應不定期自行盤點作業。
- 2.5.2. 會計單位每年應實施定期盤點，並會同會計師參與監盤。
- 2.5.3. 盤點結果若與實際結存發生差異時，應註明差異原因、處理對策及責任歸屬，陳董事長簽核或董事長授權校長簽核後辦理。

2.6. 處分

- 2.6.1. 投資決策小組於處分投資後，應將處分結果填入「投資基金增減變動表」。
- 2.6.2. 處分投資而收取之價款，應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避免發生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之情形。

2.7. 記錄：

- 2.7.1. 投資交易完成後，投資決策小組應將取得之「買賣成交單」正本，交會計單位作為入帳憑證。
- 2.7.2.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發放通知書時，如屬股票股利者應將股利發放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查後憑正本向被投資公司領取股票，並將被投資公司名稱、配發股數及股票或集保存摺影本等資料送交會計單位登帳。
- 2.7.3. 會計單位應依各項投資性質，對其增置、處分、成本分攤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每年決算後學校應認列之投資損益等交易，遵循本校會計制度規定選用適當之會計科目，為適當之評價及帳務處理。
- 2.7.4. 會計單位應保持各項投資之完整交易紀錄，並適時編製相關投資結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制訂單位：	會計室	
	文件編號：	IC-150-01	版本：	3	制訂日期：	99/11/25
	文件名稱：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04/12/16

果報表，提供各階段投資實際與原預期效益之差異，以利於決策單位擬定投資擴張或緊縮等決定之依據。

3. 控制重點

3.1. 取得

- 3.1.1. 本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 3.1.2. 本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 3.1.3. 本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 3.1.4. 本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 3.1.5. 本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 3.1.6. 本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 3.1.7. 取得投資是否以本校名義登記，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3.1.8. 有價證券投資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時，董事會是否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3.2. 保管

- 3.2.1. 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帳務處理是否非同一人辦理。
- 3.2.2. 有價證券之保管場所，是否有安全維護設備，並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制訂單位：	會計室	
	文件編號：	IC-150-01	版本：	3	制訂日期：	99/11/25
	文件名稱：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04/12/16

3.3. 異動

- 3.3.1. 實體有價證券欲出借或領出時，是否依程序申請及核准。
- 3.3.2. 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是否由申請人負責追回，投資決策小組負責控管並追蹤。

3.4. 抵質押

- 3.4.1. 有價證券供作抵押，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 3.4.2. 有價證券因異動、抵質押及盤點，於保管處(保管箱)中取出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明確登載。

3.5. 盤點

- 3.5.1. 保管人是否不定期自行盤點作業。
- 3.5.2. 存放於校外之有價證券是否函證保管者，並將盤點與函證結果與帳載紀錄核對。
- 3.5.3. 盤點若有差異，盤點人員是否追查不明原因。
- 3.5.4. 有價證券因質押供作保證而存放他處，是否取得收據。

3.6. 處分

- 3.6.1. 投資處分是否依作業程序，經權責人員核准。
- 3.6.2. 投資處分是否及時登帳。
- 3.6.3. 處分投資之價款，是否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

3.7. 記錄

- 3.7.1. 投資成本列帳金額是否適當。
- 3.7.2. 投資損益計算是否無誤，帳務處理是否允當。
- 3.7.3. 是否依本校會計制度選用適當的會計科目。

4. 使用表單：

- 4.1. 投資基金增減變動表。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制訂單位：	會計室	
	文件編號：	IC-150-01	版本：	3	制訂日期：	99/11/25
	文件名稱：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104/12/16

5. 依據：

- 5.1.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 5.2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6. 校內相關文件：

- 6.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投資基金運用管理辦法。

